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普通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0,267,679,5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09,748,627.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普通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普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期间,"浦发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起,"浦发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59	浦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5	2025/7/16

● "浦发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92元/股

● "浦发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51元/股

● "浦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浦发转债"自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5年7月9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恢复转股,"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人民币12.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51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谭天先生、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7,894,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639股的52.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714,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639股的49.556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80,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639股的2.4439%。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36,910,9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66%;反对842,6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42%;弃权140,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10,196,9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2029%;反对842,6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369%;弃权140,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60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35,454,5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44%;反对2,252,63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69%;弃权187,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8,740,53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768%;反对2,252,63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1479%;弃权187,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彭瑶律师、季俊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7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扩建化工仓库 投入运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参与竞拍收购资产,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收购后,常熟宏智利用其收购的现有空地扩建化工仓库。近期,常熟宏智取得了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换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常熟宏智从事提供码头等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常熟宏智本次投入运营的化工仓库5座,总面积达1.00万平方米,位于地理位置优越的长三角区域,与毗邻的公司下属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形成经营协同、资源共享效应,并与位于长江南北两岸的下属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形成有效联动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仓储库区的集群效应。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公司运营化工仓库面积增加至12.53万平方米,公司的综合服务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投入运营的化工仓库新增产能尚处于起步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7,5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536,659股后的991,963,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79,357,067.28元。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787663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87663元。

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536,659股后的991,963,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536,659股后的991,963,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5,536,65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7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账户外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0	林惠榕
2	03*****017	林惠榕
3	00*****358	陈国鹰
4	08*****403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2、公司未发行可转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 79,357,067.28/1,007,500,000*10 =0.78766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87663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赵青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电子邮箱:zq@gmiot.com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78,471,986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301,99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830,004股)。在保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下,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未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30,004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30,004股后的178,471,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5	项洪伟
2	08*****61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派比例,即178,471,986股×0.10元/股=17,847,198.6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7,847,198.6元/182,301,990股×10≈0.97899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899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咨询电话:0510-88721510

咨询传真:0510-88723566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095,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31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40,652,1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独立董事王跃堂、丁煌、高子程、秦昕、周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刘颖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118,816	97.4069	22,424,842	2.5307	551,710	0.0624

1.02议案名称:向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179,906	97.4138	22,387,142	2.5264	528,320	0.05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刘颖喆	138,150,833	85.7401	22,424,842	13.9174	551,710	0.3425
1.02	向宇	138,211,923	85.7780	22,387,142	13.8940	528,320	0.3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黄天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53,56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1%)的股东黄天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38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天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9日收市,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天火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日	3.36	3,500,000	0.3729%
		2025年7月2日	3.42	3,135,300	0.3340%
		2025年7月7日	3.36	34,900	0.0037%
		2025年7月9日	3.42	2,714,800	0.2892%
合计				9,385,000	0.9999%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天火		5356.6804	5.71	4418.1804	4.71
黄长远		3166.25	3.37	3166.25	3.37
黄印电		3172.05	3.38	3172.05	3.38
黄文乐		3990.1163	4.25	3990.1163	4.25
合计持有股份		15685.0967	16.71	14746.5967	1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8.7845	8.46	7000.2845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6.3122	8.25	7746.3122	8.25

注:股本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黄天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黄天火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黄天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